

# 温州大学 2016 年音乐类专业招生简章

## 学校概况

温州大学是一所地方综合性大学,办学历史可追溯到近代著名爱国爱乡人士黄溯初先生 1933 年创办的温州师范学校。

学校坐落于浙江省南部沿海城市温州,占地总面积 2352 亩,下设 17 个学院,并举办瓯江学院、城市学院 2 个独立学院。

校本部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689 人,教职工 1695 人。师资队伍中汇聚了“长江学者”,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,国家“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、中组部“万人计划”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,“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。

学校现有 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,40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,有教育硕士、工程硕士 2 个专业硕士学位门类(覆盖 20 个招生领域),举办 55 个本科专业。先后被确立为国家创业型人才培养温州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全国创业教育示范院校,首批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高校、教育部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试点高校和浙江省教师教育基地。“创业教育”和“教师教育”已成为学校办学的两大特色。

学校弘扬“厚培德本、深潜智源”的优良传统,秉承“求学问是、敢为人先”的校训精神,立足温州、服务浙江、面向全国,努力建设具有鲜明地域特色、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。

**学校地址:** 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**邮编:** 325035

**招生咨询电话:** 0577-86680800

**学校网址:** <http://www.wzu.edu.cn>

**招生网址:** <http://zs.wzu.edu.cn>

## 学院与专业介绍

### 温州大学音乐学院

音乐学院拥有“音乐与舞蹈学”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,拥有音乐学、音乐表演 2 个本科专业。全日制在校生 400 余人(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)。现有教职工 50 余人,专任教师 42 人,其中教授 8 人,副教授 18 人,博士 4 名,硕士研究生导师 9 人。学院拥有一批高水平师资,先后有省市级拔尖人才 1 名,教学名师 4 名,教坛新秀 5 名,省市各类人才 11 余名。

学院重视音乐实践与艺术展演活动,为了提高学生实践能力,学院设有实验艺术剧院,剧院下设合唱团、民乐团、舞蹈团、室内乐团、流行乐团等 5 个艺术展演团队。合唱团参加世界合唱锦标赛荣获金奖、中国合唱节比赛荣获金奖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荣获专业组一等奖;民乐团参加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荣获专业组一等奖、学生获省大学生艺术节专业组校园十佳歌手奖等殊荣。

### 音乐学(师范)专业

音乐学(师范)本科专业,培养各类中等学校音乐教师和社会所需的音乐高级专门人才。本专业是温州大学重点专业。培养的学生参加浙江省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创四连冠的佳绩,获奖率列全省第一;学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(师范类)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比赛中获得佳绩。主要课程:乐理与视唱练耳、声乐、钢琴、器乐、合唱与指挥、歌曲作法、和声、曲式与作品分析、复调、中外音乐史与名作赏析、中国民族音乐、学校音乐教学导论与教材教法、世界音乐、钢琴即兴伴奏、声乐教学法、钢琴教学法、形体训练与舞蹈编导基础

等。

## 一、招生计划

科类	专业	培养层次	学制	招生人数	招生范围
艺术文理	音乐学（师范）	本科	四年	75	浙江、江苏、广西、湖南、河南、安徽、江西

注：1、具体招生计划、招生省份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为准。

2、学费按浙价费【2014】240号文件收取。我校目前实施学分制收费，按照该标准预计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每年学费 10350 元左右。

## 二、招生省份及具体安排

省份	考点	报名时间	考试时间	方式
广西壮族自治区	广西师范大学	1.16-1.17	1.18	校考
江苏省	南京晓庄学院	1.14 早 8:00-1.18 晚 19:00 (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)	1.22	校考
浙江省、湖南省、河南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		使用省统考成绩，不单独组织校考		

## 三、江苏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校考

校考报名时须带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报名后凭身份证、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逾期不得补考。我校校考只接收生源省音乐省统考合格的考生报名考试。

校考成绩将于 4 月 1 日前后在温州大学招生网 (<http://zs.wzu.edu.cn/>) 开通查询！

专业名称	校考科目及分值	测试内容	备注	
音乐学 (师范)	视唱听音，占 30%		五线谱、简谱自选	
	主项(任选其中 1 项，不能多选)，占 70%	声乐	自定独唱歌曲 1 首，各种风格演唱均可	考生自备乐谱，考生可清唱也可由考点统一伴奏
		器乐	自定乐曲 1 首,乐器考生自备(钢琴除外)	限考钢琴、小提琴、二胡、琵琶、古筝、扬琴、竹笛

## 四、录取原则

1、对文化、专业成绩均合格的进档考生，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，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综合分及文化分均以 750 分为满分计算，专业分以 100 分满分计，具体折算方法为：

浙江省：综合分=文化总分（750 分制）×50%+专业成绩（百分制）×7.5×50%

其他省：综合分=文化总分（750 分制）×30%+专业成绩（百分制）×7.5×70%

2、英语单科成绩要求

浙江省	江苏省	其他省
≥60 分	≥40 分	≥50 分